

## 知往鉴今

## 放声歌唱

□ 刘丰歌

二

正是受了家人的鼓励和赞扬,上小学后老师教歌时,我一亮嗓子便是另类的“孤雁压全唐”,音准出奇差,唱得最卖力,拍拍数第一。老师便经常批评。批评归批评,我的毛病却改不了,一开嗓就这德性。老师最后也无奈,只能由我自娱自乐的引吭高歌。所幸小学五年半,只学了不多的几首歌,整个中学时期只在上初一上上过一节音乐课,我的噪声污染才没对老师和同学们造成什么伤害。

印象最深的歌还是在小学时学的两首,一首是《学习雷锋好榜样》,教我们的是临时给我们带了一段时间课的哈老师,哈老师是居民下放时随父母到我们村安家落户的,妥妥的大美女,歌也唱得相当好。她教我唱得更卖力,挨的批也最多,我却“痛并快乐着”。另一首是《我的算盘好伙计》,教我们的是王老师。在我当时的眼里王老师教歌的水平没得说,因为他识简谱,“哆、咪、来、发、嗦、啦、西”。他的嗓音我却不喜欢,可能同性相斥吧。我只对《我的算盘好伙计》里面的歌词感兴趣。里面有几句歌词是“我的个算盘好呀么好伙计,唱起那歌来脆呀么脆滴滴滴。从早我一直忙呀忙到晚,喂,同志,你就听吧,劈里个劈,啪啦个啪,劈里个啪啦劈里个啪,唱出了丰收的好消息呀!”好长一段时间,我满嘴都是“劈里个劈,啪啦个啪,……”当时觉得这几句歌词朗朗上口,唱出来特别带劲,加之那时物质还很匮乏,对“丰收的消息”特别渴望,丰收了就能多吃米饭和面条,多好。便反复唱,唱反复,百唱不厌。

三

时光进入上世纪70年代末,有次放学回家我到山上砍柴,突然听到沟对面山上干活的三千叔在唱一首山歌,那歌词听起来怪怪的,调子听得人痒痒的。砍好柴扛到岔路口放下,我便到沟对面找到三千叔,要跟他学唱那首歌。三千叔开始不肯,他说我父亲会唱,还是唱山歌的一把好手,我身边就有好老师。但我从没听父亲唱过山歌,硬说他骗我,非要跟他学。他大概看我心很诚,便强调不许我跟任何人说。我满口答应后,他便一字一句教了我。我把歌词记进了脑海,调子没学会,不过没关系,反正我唱歌又不着调。回家后,我怕后面又忘了,偷偷摸摸把歌词记在作业本上,再撕下来装进衣服兜。

翌日放学回家后,等父亲干完活回来我瞅机会便问他,是不是会唱山歌。父亲听到这话面无表情,问:“是哪个给你说的?”我说:“我就随便问问。”父亲并未深究,只警告我说:“千万不要学那些歌。”我说:“为啥?”他答非所问:“不让你学就不要学,听到没?”便没了下文,只“吧嗒吧嗒”地抽着旱烟。父亲烟雾缭绕中的脸变得越来越严肃。我心有不甘,便找机会问比我年长许多的大哥,才得知前面好些年都禁唱这种与情爱有关的山歌,将所有会唱的山歌都存进记忆深处的“回收站”,不再“展歌喉”。不仅自己不唱,也绝不允许自家的孩子学唱。虽然我学山歌时政策已经放开,人们也逐步解开套在自己身上的精神枷锁,开始有人像三千叔似的,在山川沟壑或田间地头干活时偶尔唱一首山歌解乏提神。

我在家时不敢唱,便在有时外出回家迟了走夜路时吼几嗓子给自己壮胆,永远是“郎在对门哎,唱山歌喂,姐在房中哎,织绉罗喂,那个短命死的发瘟死的挨刀死的,唱的那歌哎,好哇,唱得奴家脚丫手软脚丫踩不得云板丢不得哎,梭喂,梭罗不织哎,听山歌喂”这首歌“单曲循环”,因为我只会这一首,且快到家时便赶快闭嘴,怕父亲听见。目的也并非怡情悦性,而是让歌声化作钟馗赶走黑暗中的魑魅魍魉。

四

后来参军到部队,学了更多的歌。记得刚到新兵连,排长就给我们教歌,几乎每周都要学首新歌。《武警战士之歌》《打靶归来》《我是一个兵》《战士的第二故乡》,这些歌都是新兵连学会的。除了有名白银来的新战士教我们唱了一首《熊猫咪咪》,其余全是军旅歌曲。部队唱歌要的是气势,音准悄然退到次要位置,我发现好多新战友和我一样,走腔跑调是常态,我混在里面便毫无违和之感。

部队有个传统,流行拉歌。每逢看电影、参加大型活动等场合,在电影放映前和活动开始前都要拉歌,中队与中队拉,排与排拉,本单位在场的最高领导或文艺骨干就成了专门组织拉歌的人。这时就看哪个单位唱得有激情,哪个单位唱的嗓门大。一旦拉歌开始,现场便是一片歌声与掌声交织的海洋,正像《一二三四歌》歌词写的那样:“唱得山摇地也动,唱得花开水欢乐。”我的高喉咙大嗓门在部队总算有了用武之地。

到军校上学时第一次看电影开展拉歌比赛,因我们一队拉歌的声音没盖过其他队,队里政委十分生气。政委一生气,后果很严重。开学动员时他就给我们讲过,我们是一队,啥都必须争第一,才对得起这个“一”字。我们这帮刚入校门的生瓜蛋子居然在全校教职工和学员面前给他丢了脸,让他觉得很没面子。第二天晚饭后,他便组织一队全体学员集中到训练场唱歌。先集体大合唱,再一个区队一个区队唱,再一个班一个班唱,看谁有偷奸耍滑、出工不出力的嫌疑,点名让站起来单独唱。直让大家唱到明月高悬,晚上休息的号音响起才罢休。第二天我们的嗓子都变成沙哑半沙哑状态,好几天才缓过来。

从此后只要学校有活动学员队互相拉歌时,我们就把唱歌变成了吼歌。在这个群体中我把自己吼歌的水平发挥到了极致,不过走腔跑调的本事也展示到了极致。

五

毕业分配到支队后,我的老毛病改不了,经常在机关走廊胡唱。有次上厕所,我在走廊正唱得带劲,政委开门走了出来,劈头盖脸就是一顿训:“走腔跑调的胡吼啥呢?上班时间整得满楼道的噪音还让人上班不?”我一下懵了,政委平时对我关爱有加,他突然生那么大的气,让我感到十分震惊,赶快转身溜回了办公室。

偏偏那天下午倒霉,过了不大一会儿,政治处一名放映员也去上厕所,他在往返的路上嘴里也不停地哼着一首歌。当时政委正在打电话,便没出门抓现行。因为我办公室在他斜对门,隐约能听着他打电话的声音。他当时可能憋了一肚子火,对声音也没辨别清楚,以为是我心生不满故意再次唱歌表示抗议,电话打完推开我办公室门又是一顿猛怼,我还没来得及向他解释他就转身拂袖而去。

后来我想,我们以前在楼道胡乱哼歌已成习惯,政委从没批评过,对他我们这些年轻人十分包容,那天他情绪异常,可能有什么工作上的烦心事吧,毕竟身为领导,管着一个数百人的单位,难免有烦心的时候。也许我判断的没错,因为他后面见我时脸上又是一片晴朗的天。

时隔不久,我上厕所时把政委的批评早忘到九霄云外,嘴里又不由自主地胡乱哼着一首歌,刚好政委也来上厕所,见我进来,赶快闭了嘴,他见状先不由自主地笑了。大概是笑我本性难改吧!

六

结婚后我在家中也经常胡唱,开始时老婆总提醒我说唱跑调了,我狡辩说这是我自己改编的。老婆很无奈。随着了解加深,她才知道我唱歌的水平属“生就的模子造就的船——定型了。”只能听之任之。但别人不知,一次她闺蜜到我家玩,我胡唱一首歌,她刚听了几句就幽默地说:“唉,先生,你唱歌像孙悟空翻跟头。”我茫然,问:“此话怎讲?”她说:“你一嗓子拐了十万八千里嘛!”我哑然失笑。她可是幼师毕业,懂乐理,属专业人士。妻子笑着解释:“老公说这是他的创新与改编。”她闺蜜窃笑。

随着时代的发展,有了KTV这个专门唱歌的场所,有时和亲戚朋友进KTV玩,酒后胆大,拿着话筒就敢鬼哭狼嚎。一次我唱了一首周杰伦的《东风破》。一美眉听后笑着说:“你把《东风破》唱成了‘破东风’呢!”我一听,不觉大笑,她说得太好了,能唱破东风的,恐怕只有我这水准能做到了。

还有一次和朋友一块到歌厅,我点了一首谭咏麟的《披着羊皮的狼》。那首歌调流行开,我本来也不会唱,但听着很喜欢,就胡乱唱,唱着唱着,怎么原声出现了?后来一问,原来是放歌的服务员实在不想被我走腔跑调的噪声污染了耳朵,悄悄放出了原声,也算帮我遮遮丑,不至贻笑大方。我不理解他的良苦用心,本该我不好意思的,他却反而不好意思了,一再向我致歉。

一晃黑发染霜,再没了唱歌的激情。前不久和朋友们到一山庄游玩,忽然听到山庄的歌厅里传出的歌声,和我当年很像,典型地走音跑调,扯着嗓子干吼。听着虽然刺耳,却有几分亲切。便怀念起曾经胡乱吼歌的日子来,又开始控制不住自己的嘴了。管它呢,为追忆似水年华,再走音跑调吼一次吧!

## 世相漫笔

离开喧嚣的城市,翩翩来到山中,立即就被鸟声包围了。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清晨或者黄昏,千百种鸟儿仿佛一起放开歌喉,向即将到来的夏天展示全部热情与期待。身在青山绿水间,处处闻到鸟鸣阵阵,让人十分陶醉,我竟然一时舍不得离开。

夜里,窗外似乎听闻一种奇异的呼唤声,喔儿——喔儿——,一声比一声哀婉缠绵,而且声音忽远忽近,颇有几分神秘。迷迷糊糊睡



山势巍峨,峡谷幽深,行人的眼前突然一亮,清溪岸边,一树白色的小花怒放枝头。人们不自觉驻足观看,啧啧感叹,在这寂寞冷清的山野间,竟有如此繁盛美丽的花朵,傲立枝头,孤独绽放。此刻,我们与花隔帘对视,眼里是花团锦簇,心里有无限欢喜;此刻,人与花并立在于山谷,一时竟两相忘怀,天地无我。恍惚间,阳明先生也曾在此觉悟:“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

通过手机搜寻,竟有一个浪漫好听的名字——蝴蝶戏珠花。蝴蝶该有一对白色的翅膀吧,绕着枝头翩翩起舞,人的眼前是一片炫目的白。

去听茶山居的路上,人家房屋错落道旁。自制的腊肉,挨挨挤挤地挂在房檐下,趁着阳光晾晒在院坝上,满碟满碗地摆在餐桌上。使人感觉踏实,感受富足,想到幸福。

在听茶山居门前的场院里,一行人背靠茶山,品茗纵论。清风徐来,日暖生烟;溪水潺潺,茶香醉人。“汤发云腴酥白,盏浮花乳轻圆。”“人生乐事,以茶为最。”倘若东坡先生在此,一定又会吟诵出“在家灵运已忘家……且尽卢仝七碗茶”的诗句来。

在谢坪村,在人家房屋密集的地方,一棵生长了500年的银杏树孤独地矗立在山头,苍枝青翠的枝叶伸展在云端。这里的村民们应该最是与众不同、独具智慧吧?因为他们每日清晨起床,一打开门便有了仰望的高度。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气势如虹的马家河,方家河自深谷里奔流而下,一路唱着歌,在一棵生长了400年、三人合抱不过的枫杨树下拥抱着——上演了一出“双龙戏珠”。“双龙”之名由此得来。

清凌凌的水在石头间跳跃欢腾,碧空如洗,山石草木如洗。轰隆隆的声音响彻山谷,站在岸边的人,心里反而无比宁静。

## 往事并不如烟

在“谁写谁看,写谁谁看”的当下,妻子不厌其烦地品读拙作,让平凡普通人家的日子融进一份别样的爱。

周末写篇小文,妻子外出踏青赏花,急忙发走。然后才微信传给妻评判。半个小时后,妻子回复短信:稿没改好莫乱投,泥牛入海可知羞。文似看山不喜平,尺水亦能兴波澜。

顿觉羞愧不已,马上重读一遍,稿件确实乏力,故事差强人意,细节平淡无奇。只好推倒重来,趁热打铁修改润色。自己人批评不见怪,吹毛求疵是常态。这样的切磋,夫妻间已经持续了几十年。

都说写作是有意义的生活。作者本人往往只缘身在此山中。自己的孩子自己疼,好雾冗长空雾中。第一读者是妻子,恰似诤友敲警钟。丝丝苦来丝丝甜,常常提醒挂嘴边。

回顾我的写作历程,大致经历三个阶段:参加工作后,以写新闻通讯稿为主,准确地说单位里的新闻报道员,是新闻战线上的“业余通讯员”。

第二阶段的写作是转业以后,调整到单位办公室当了所谓的“秘书”,此时以写公文为主。领导讲话、工作报告、工作总结、信息调研等等,写的是“应景文章”“遵命文字”,是职业需要。

第三阶段是在二线岗后。此时的写作没有明确的主题,随心所欲而不逾矩,全凭个人爱好,自由发挥的写作。

妻有一双毒辣的眼睛,善于“纠错捉虫”,点拨批评“狠”。不管那个阶段的写作,她都能发现类似语言干巴、题文不符、前言不搭后语,没有特色的大众脸,过于啰唆、不够精练的语法语句,都难逃她的火眼金睛。

她对我的文稿读得认真,知道言犹未尽之所在。常言说好文不怕改,越改越精彩,她总是能找出让我修改的理由。

早期写作都是在“方格田园”草纸上,从标

## 立夏鸟鸣幽

□ 周平松

到天亮,立刻就被鸟儿吵醒了。窗外嘈嘈切切,推开窗,鸟声就涌了进来,外面早已经汇成了鸟声的海洋。高一声,低一声,宛转的,高亢的,既是间关关,也是大珠小珠落下了玉盘。山涧、树林,鸟儿们上下翻飞,往来翕忽,却难以发现身影。

走出去,到青翠欲滴的山谷中去寻找它们的踪迹吧。只见高耸的椿树间,一只只身形巨大的红嘴蓝鹊,拖曳着长尾从树顶落下,喳一喳一,喳一喳一地叫着,呼朋引伴。笃一笃一笃一笃一,林间传来啄木鸟的敲击声,坎坎伐檀兮,仿佛伐木的声响。不一会儿,茶丛间又流淌一阵行云流水般的鸟鸣,这是画眉在歌唱。而布谷鸟却飞过一块块散落山间的梯田,一座座冒着袅袅炊烟的石板屋顶,布谷,布谷,提醒农人栽秧的季节到了。隐藏在山头上的斑鸠,咕咕咕咕不知疲倦地唱着,叫得山山岭岭相应;直到傍晚,翠竹林里还响起竹鸡的欢叫,“要下雨,要下雨……”那时天上真有一朵浓云飞来,天色就渐渐地暗沉下去。

立夏前后,犁田打坝。农人在布谷鸟的叫声中,吆喝着牛踏入了田地,当锐利的犁铧划开肥厚的土地,绽放出一层层泥花,仿佛在泡

## 在双龙,在谢坪

□ 石昌林

山势巍峨,峡谷幽深,行人的眼前突然一亮,清溪岸边,一树白色的小花怒放枝头。人们不自觉驻足观看,啧啧感叹,在这寂寞冷清的山野间,竟有如此繁盛美丽的花朵,傲立枝头,孤独绽放。此刻,我们与花隔帘对视,眼里是花团锦簇,心里有无限欢喜;此刻,人与花并立在于山谷,一时竟两相忘怀,天地无我。恍惚间,阳明先生也曾在此觉悟:“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

通过手机搜寻,竟有一个浪漫好听的名字——蝴蝶戏珠花。蝴蝶该有一对白色的翅膀吧,绕着枝头翩翩起舞,人的眼前是一片炫目的白。

去听茶山居的路上,人家房屋错落道旁。自制的腊肉,挨挨挤挤地挂在房檐下,趁着阳光晾晒在院坝上,满碟满碗地摆在餐桌上。使人感觉踏实,感受富足,想到幸福。

在听茶山居门前的场院里,一行人背靠茶山,品茗纵论。清风徐来,日暖生烟;溪水潺潺,茶香醉人。“汤发云腴酥白,盏浮花乳轻圆。”“人生乐事,以茶为最。”倘若东坡先生在此,一定又会吟诵出“在家灵运已忘家……且尽卢仝七碗茶”的诗句来。

在谢坪村,在人家房屋密集的地方,一棵生长了500年的银杏树孤独地矗立在山头,苍枝青翠的枝叶伸展在云端。这里的村民们应该最是与众不同、独具智慧吧?因为他们每日清晨起床,一打开门便有了仰望的高度。

## 妻是第一读者

□ 余佑学

题、导语乃至整篇文章,到处都有各种各样的修改符号“爬”满稿纸各个角落。其中很多都是妻子读后的意见,我用特定符号“圈拉”出来,作为修改校勘的标记。

在妻建议下,原稿总是被改得密密麻麻,因此,誊抄起来务必认真仔细。每到这个关键节点,总是怀着一颗虔诚之心,生怕出现哪怕是一个标点符号的错误,尽量保持一篇文稿的洁净和娟秀,直到完成方长长地舒一口气。

此时此刻,看“四方格子”里的文字,眼睛里仿佛还是瞅着一个新生儿呱呱坠地,如释重负。

把信件慎重投递进邮箱后,又在静待花开的渴盼中期待自己的稿件能够“中奖”。这样的心情如同孕妇盼望生出一个健康漂亮的宝宝一样,那是热切的等待,更是美好的希望。

有一年,参加报社举办的理论研讨会,来到闻名遐迩的内蒙古呼伦贝尔大草原,回家后写了篇散文《我和草原有个约会》,妻读后,盯着标题审视许久,说这个题目俗套陈旧,需要修改。

定稿时我把题目修改,编辑又把标题修改为《总有眷恋入梦来》。事后,我俩都觉得还是原标题水平高,制作和采用的题目更吸引人眼球,内容也修改得更简洁。

作为文稿的第一读者,妻读得仔细,常常是字斟句酌地考量。去年,拙作《想念娘亲泪淋漓》写就。母亲因患病离家出走18年,至今杳无音讯,成为全家人心中永远的痛。“疼”的太深太无助,一家人谁都不愿意去揭开这个伤疤。初稿完成,妻子读后说哪里啰唆不是好文章,还会冲淡主题。建议我写主要情节,抓主要矛盾,通过细腻的感情,真实的细节来叙述。看到精减稿,妻子说:“若想文章发,首先见泪花”。意思是好的文章要先感动自己才行。

后来,我把拙作发至一家杂志,得到众多编辑的关心和鼓励,及时采用。编辑把文章标

软的水田里作画。水田就像一面面镜子,倒映着云天。正午时分,太阳从山岗后冉冉升到头顶,射出炽热的光芒。一到立夏,太阳就一改往日温柔腴性,增添了几许阳刚之气。大地明亮耀眼,充满热度和力量。

立夏时节,万物争荣。茶事刚刚结束,农人还没有歇息下来。春蚕出眠,桑叶正沃,绿油油发亮,又到了采桑季节。山涧苦艾一丛丛怒放,“救命粮”火棘茛苕开着白花,愈发把山谷衬得翠色逼人。“回顾所来径,苍苔横翠微”,满眼都是浓绿的树林,就是悬崖上的小树,只要根上敷有一层薄泥,也照样顽强挺立、生意盎然。树下的山泉流入稻田,秧田里就像笼罩了一层绿烟。那鸟声一天到晚也没有停歇的时候,就像清风吹水一样无处不在。立夏三把黄呢,桃红柳绿间,油菜金黄,枇杷橙黄,杏子娇黄。黄昏时分山外雷声隐隐,不一会儿就电闪雷鸣,天浙浙沥沥下起雨来了,闪电像一把犀利的长刀划过天空,夜里怕要伴着雨声入眠了。

立夏不久,那蝉声也该起了。再次偕友寻芳山中,那时鸟鸣依旧,绿意悠长,夏天姗姗到来了。

三

夜晚,在双龙社区,在人家房屋门前的院坝上,人们围坐在一起,临溪品茗,倾诉衷肠。智者摆起了龙门——讲双龙的风土人情、前世今生;作者深情诵读自己刚刚创作的作品——关于双龙、关于茶山的诗歌;歌者放开喉咙,演唱自己现编的山歌——发自肺腑的对这片土地的赞歌。夜色阑珊,虫鸣声起,人语声停,一时寂静无声。一抬头,深邃夜空,竟然繁星密布。

在今夜,在巴山,在双龙,在有溪流茶园的地方,人们不由自主地屏住呼吸,抬头仰望——星空璀璨,浩瀚无边。

不禁感叹,如此星光熠熠,是有多少年没有遇见过了?多少年没有像今夜这样,抬起头来,仰望星空,感受自己的呼吸与心跳了?

双龙,凡俗尘世里如果有三百六十五种生活,今生,我只选择与你相遇。



题为《回来吧!我的娘》,主旨凸显,言简意赅,使拙作的档次和品味得到很大提高。我把拙作发至朋友圈,亲戚朋友们纷纷留言,称赞拙作是难得的心血之作,感人肺腑。拙作对一个积贫积弱的家庭来说,如同寒冬里的一抹暖阳,对子女们来说也是一种心灵上的慰藉。

社会在前进,时代在发展。现如今是“写字不用笔,电话没有线。钱是数字化,汽车新能源。”“潮”起“流”又来,迭代更新快。稿件发邮箱,分分钟千里外。

自从用上电脑写作,对大脑记忆力的考验更高,没有了纸上修改大笔一挥的趣味和惬意。每当习作完成,总是第一时间拿给妻审阅。她总能读出味道,读出感觉,产生共鸣,达到思想上的高度契合。

文章不管大小长短,只要变成铅字,我俩都要“从头至尾”再来认真阅读一遍,与原稿相比较,看看编辑修改了哪些内容,在一片啧啧佩服声中,又一次与没有见面的编辑进行了无缝对接和意念上的沟通交流,实现文字能力和鉴赏水平的同步提升。

“五一”期间,我们去了牵念已久的黄山,回来写了游记散文《一眼黄山景万种》,以游览黄山产生的共情为重点,尽量展现黄山与众不同的自然美。人民日报社《民生周刊》公众号“我们这十年——我的旅游故事”征文以《一眼黄山景万种》为题材刊登。

当天下午,我不让妻子做饭,去吃大餐,特意犒劳犒劳品读之功、鼓励之情。

人的耐心可以融化一块岩石。我虽酷爱写作,但悟性极差,每篇稿件都是反反复复修改很多次才能看得下去。之所以还在辛勤耕耘,与妻子的耐心、细心分不开。

爱是灯火可亲。生活中写作上的夫唱妇随,琴瑟和鸣,是妻真心的呵护,是她长久的温情,是她执着的成全,给予我前行的动力。徜徉在文字的高山花海里,其乐融融。